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睿昶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原告裁判費新臺幣貳佰陸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7,37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5,010元。然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暫先繳納裁判費5,27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溢繳裁判費260元。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自得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<b>1</b> 請求金額： <b>349,242</b>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27,598	114/4/30	114/9/21	(145/365)	12.72%			11,500.87
	2	利息	121,644	114/4/30	114/9/21	(145/365)	13.72%			6,630.1
	小計									18,130.97
合計	<b>367,373</b>									